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9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6年11月20日通過臨時提案：「……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凡合約擬定屬政府宣布之重大工程，且聯貸金額新臺幣50億元以上者，都應採三方合約」。
- 二、為利政府重大採購順利進行，協助廠商融資調度，建立廠商、機關及銀行間資訊互通及照會確認機制，本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主要工程機關召開3場會議，決議旨揭協議書範本之適用範圍為重大政府採購且聯貸金額新臺幣50億元以上者。
- 三、旨揭協議書範本內容屬通案性質，不具強制性，機關得基於個案實際情形，配合廠商及授信銀行之需求調整，並經機關、廠商及銀行三方合意簽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第1頁，共1頁



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

○○○(採購機關，以下簡稱甲方)辦理○○○(採購案名稱)，與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年○月○日簽訂採購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乙方為履行該契約，向○○○銀行(以下簡稱丙方)取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借款。經三方協議，特立本協議書，其內容如下：

- 一、甲方應乙方及丙方之請求，同意自本協議書經三方簽署完成日起，將採購契約約定應給付乙方之契約款項，逕行撥入乙方於丙方所開立之專戶(存款帳號及戶名：_____)。上開撥入方式，非經丙方書面同意，甲方及乙方不得變更，但甲方依契約須扣減之違約金、減價金額，或採購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或甲方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而無法撥入，或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將分包契約款項付款予經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或丙方通知甲方停止撥入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按採購契約及上述程序將契約款項撥入專戶，視為甲方已依契約給付乙方契約款項，乙方視為已收到該款項，絕無異議。
- 三、甲方應丙方之請求，將採購契約款項撥入專戶之各次撥入，一併通知丙方該撥入款係依採購契約何項約定辦理。
- 四、甲方及乙方應丙方之請求，自本協議書經三方簽署完成日起，甲方及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如有涉及契約款項或付款條件之修正，甲方及乙方均通知丙方。
- 五、甲、乙、丙三方依下列資訊確認及照會機制辦理：
 - (一)為確認採購契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丙方得向甲方查詢採購契約內容。
 - (二)丙方得請甲方將依採購契約約定所需乙方提出之請款單據、甲方估驗報告或估驗計價單，提供丙方參考。
 - (三)為確認授信契約約定乙方請款之真實性，丙方得向甲方查詢履約情形。
 - (四)甲方或丙方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延誤採購契約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或違反授信契約之情形，應主動通知對方，雙方於必要時均得就後續處理事宜開會研商或請對方提供書面意見。
- 六、採購契約款項撥入專戶後有關乙方之動用，依乙方與丙方簽訂之契約，由丙方管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七、非經甲方及丙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變更、解除、撤銷及終止專戶契約，亦不得對外質押借款。
- 八、依採購契約應保密之事項，丙方須比照採購契約辦理。
- 九、本協議書於甲方已無應給付乙方之契約款項後終其效力。

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乙份為憑。

甲方：

乙方：

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